**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号）、《深圳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深府函〔2020〕24号）的要求，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优化审批服务：1、完善食品小作坊法律法规与制度。2、完善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优化食品小作坊登记程序，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工作时限。3、完善食品小作坊信息化管理，逐步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与电子登记证。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

（四）《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解决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理有关堵点痛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市监办〔2019〕463号）。

**四、审批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材料要求**

（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已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免于提交）；

（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申请书（见附件）；

（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已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免于提交）；

（四）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五）生产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

（六）委托书。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二）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8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一）建立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二）建立推行食品小作坊监管与抽检计划向社会公示制度。

（三）强化食品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

（四）实施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类管理。

（五）严查食品小作坊违法违规行为。

（六）强化食品小作坊规范指导。

（七）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

（八）落实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各方责任。

（九）推动食品小作坊社会共治。

附件：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登记证申请书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地 址负 责 人联 系 电 话填 表 日 期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生产地址 |  |
| 负 责 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登记证编号 |  | 原有效期至 |  |
| 食品种类及包装情况 |  |
| 执行标准 |  |
| 生产场所面积 |  | 仓库面积 |  |
| 从业人员 | 总数 |  |
| 主要从业人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是否有健康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设备明细（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  |
| 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明细（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  |
| 生产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  |
| 提交的资料目录 | 请在所提供资料前的□内打√： □1.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3.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4.生产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5.委托书 |
| **保证申明**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本人资质符合《食品安全法》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